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11N4250229182026201

甲方（委托方）：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服务方）：上海金海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后，甲方同意聘请乙方提供保安服务，现双方就保安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期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诚实信用合作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建立合作关系，双方签订本合同前，均应当向对方出示真实有效的文件，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保安服务许可证（乙方）等有效证件。

乙方应在其营业范围内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如甲方需要变更、增加或减少服务内容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经双方协商后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第二条 服务

乙方受甲方委托，对位于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泾波路555号、兴塔兴新路838号提供现场保安服务。

- 1、服务范围：医院所属范围内的治安、消防、停车场等安控、消控及其他服务。
- 2、主要区域：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3、主要职责：保安服务、停车场管理、其它与保安管理服务相关的服务等。

## 第三条 安保服务要求

(1) 提供安全保卫服务，做好治安安全、维护院内治安秩序，确保医院工作的正常开展。

(2) 负责医院出入口门卫及各楼宇出入口的秩序维护和巡逻工作；负责报刊、信件、快递的收发工作。

(3) 根据医院整体部署，做好院内感控工作，执行医院感控各项规章制度。

(4) 防止和及时发现重大刑事案件的发生，并及时报警，保护现场。

(5) 制定服务区域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并合理应对突发事件。

(6) 开展防火、防盗、防暴、防破坏、协助警方反恐等工作，防止侵害医院构建物和职工、患者的人身及财产安全行为的发生。

(7) 做好消控服务工作，检查该区域监控装置是否完好、消防通道是否通畅、消防设备是否正常运行；负责门急诊大楼的照明系统按时开启工作；接到电梯故障、医患纠纷等紧急呼救电话及时处置。

(8) 做好各停车场的管理工作，承担停车场收费管理系统日常收费、维护协助工作。

(9) 根据医院运行实际情况和需求，投标人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对全院区岗位的调整。

(10) 负责和承担其他临时用勤任务安排。

#### 第四条 人员素质要求

1、根据采购单位对人员招聘要求，安排符合条件的员工上岗工作；公司在招聘员工时必须事先报采购单位政审合格方可录用

2、项目经理

(1) 本单位在职员工。

(2) 具有三年及以上类似管理服务工作经验与能力、承担日常管理、联系、沟通、协调、解决服务过程中发生的问题等各项工作。

3、管理员

(1) 本单位在职员工。

4、维修工水电工

(1) 本单位在职员工；

(2) 电工持证率 100%

5、保安队员

(1) 持有省市级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员上岗证。

(2) 男性不超 60 周岁，女性不超 55 周岁，初中及以上学历，身体健康，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及应变能力。

(3) 消防监控室保安员应具有省市级公安部门颁发保安员上岗证和消防设施操作员四级及以上证书，身体健康，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和应变能力。

#### 第五条 服务期限、人数及费用

1、安保服务期限：**2026年2月1日至2027年1月31日**；

2、服务费：共计 1492972 元（大写：壹佰肆拾玖万贰仟玖佰柒拾贰元整。）

#### 第六条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及质量标准

1、付款方式：

服务费按季度支付。

1、质量标准：

(1) 严格执行《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 (2) 按照检查标准，频率，检查合格。
- (3) 整改及时率达到 100%。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和工作设备。
- 2、甲方不得要求保安人员实施下列行为：
  - (1) 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
  - (2) 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
  - (3) 阻碍有关部门依法执行公务；
  - (4) 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理纠纷；
  - (5) 删改、扩散或隐匿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
  - (6) 侵犯个人隐私或者实施本合同约定保安服务内容以外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 3、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设施，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应及时答复和改进。制订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本公司员工配合和支持乙方保安人员履行保安职责。
- 4、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 5、甲方有权检查乙方安保的工作，对不符合规定的及时指出，使其改正。
-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随时更换不合格的保安人员。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保安人员在使用甲方公用设施时与甲方员工享有相同权利。乙方应按照甲方实际安保需求，制定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2、乙方派驻保安人员应当维护治安秩序，制止发生在合同约定（责任区）范围内的违法行为，对难以制止的违法行为以及发生的治安案件或涉及刑事案件的，保安人员应当立即报警并保护现场，配合公安机关的侦查和处置工作。
- 3、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
- 4、乙方选派保安员必须符合公安机关和行业协会所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要求，并向甲方提供保安人员的相关人事信息资料。
- 5、为保安人员配备符合国家和公安机关要求的职业服装、统一标识及基本保安装备。保安服务应当严格遵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所规定的条款及相关岗位服务标准，确保优质高效。
- 6、依经司法和政府有关部门调查确定，是由于乙方保安人员进行保安服务工作时的过

失或故意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不称职队员应及时查处，并在一周内及时更换。

8、乙方保安队员因事、因病或其它原因缺勤的，乙方负责及时调配补充到位，不可有空岗的情况出现。

9、乙方保安队员必须遵守甲方的所有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日常管理，保守甲方商业秘密。

10、乙方安保人员应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并接受甲方管理层相关负责人的监督和指令，违反本合同的指令除外。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1、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条款。因不可抗力致使履行合同成本明显过高的，在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可以变更合同条款。但因变更行为造成对方损失的，变更方应当进行赔偿。

2、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合同双方均可提出终止履行，但终止行为不得给对方造成合同期利益以外的损失。

3、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没有继续履行必要的，任何一方可以提前解除合同，但提前解除不得给对方造成合同期利益以外的损失。

4、合同有效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但合同的解除不影响违约责任条款和纠纷解决条款的效力。

5、甲乙双方因故终止合同需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否则需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致使乙方无法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乃应按约定支付服务费，因此造成乙方额外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延期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收费用千分之三承担滞纳金。

3、甲方延期支付保安服务费，收到乙方催款通知后 7 日内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向甲方主张违约金。

4、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职责范围外的工作，由此造成的对保安员和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5、保安服务人员应当具备相应资质，乙方因派遣的保安人员不符合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6、经司法和政府有关部门调查确定保安服务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其他争议时，应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其他

1、如甲、乙双方有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需求（如保安员要求、工作规范、权利义务等），可以经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自签字后生效。

3、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上海金海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泾波路555号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老卫清路169号

电话：021-57361060

电话：021-37280540

传真：

传真：

邮编：2026年01月29日

邮编：201512      2026年01月29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陈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李小龙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